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全字第8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即債權人

代表人 蘇淑貞

相對人 麒林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代表人 林毅

上列當事人間因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經聲請人以109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至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合稱原處分），合計對相對人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84,554元及追徵稅款654,350元，原處分並對相對人為送達。又經聲請人預扣押金654,350元後，尚積欠罰鍰合計1,084,554元，而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84,55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

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前段規定甚明。上開規定係立法者在行政法各論就假扣押要件、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自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第2項有關行政法總論假扣押要件、供擔保規定之餘地。

三、查，聲請人前因相對人輸入貨物，有「虛報貨物名稱、逃漏進口稅款」之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4條、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對相對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罰鍰及追徵稅款，原處分並於109年2月18日對相對人為送達，後聲請人則就相對人前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押金扣抵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滯欠案件清冊、原處分、聲請人送達證書各1份為釋明（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則聲請人就其依海關緝私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裁處之罰鍰、追徵之稅款，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向本院聲請於相對人所餘罰鍰及稅款1,084,554元之範圍內，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依首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084,554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即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關稅法第48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前段、行政訴訟法第104條

、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劭威

附表：

編號	處分書	處分內容		押金抵繳 (新臺幣)	目前尚積欠之金額 (新臺幣)
		關稅(新臺幣)	營業稅(新臺幣)		
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119,691 元，並追徵 所漏關稅79,794元	追徵所漏營業稅3,989元	83,783元	119,691元
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36,099元，並追徵所 漏關稅24,066元	追徵所漏營業稅1,203 元	25,269元	36,099元
3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33,033元，並追徵所 漏關稅22,022元	追徵所漏營業稅1,101 元	23,123元	33,033元
4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55,302元，並追徵所 漏關稅36,868元	追徵所漏營業稅1,844 元	38,712元	55,302元
5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130,996 元，並追徵 所漏關稅87,331元	追徵所漏營業稅4,366 元	91,697元	130,996元
6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131,752 元，並追徵 所漏關稅87,835元	追徵所漏營業稅4,392 元	92,227元	131,752元
7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210,578 元，並追徵 所漏關稅105,289元	罰鍰2,632 元，並追徵所 漏營業稅5,265 元	110,554元	213,210元
8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0號	罰鍰359,972 元，並追徵 所漏關稅179,986元	罰鍰4,499 元，並追徵所 漏營業稅8,999 元	188,985元	364,471元
合計					1,084,554元